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